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5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俊億

　　黃春旺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心妤

　　呂穎昌律師

受告知人　　劉宇青即劉信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593元（原告所爭執被告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解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